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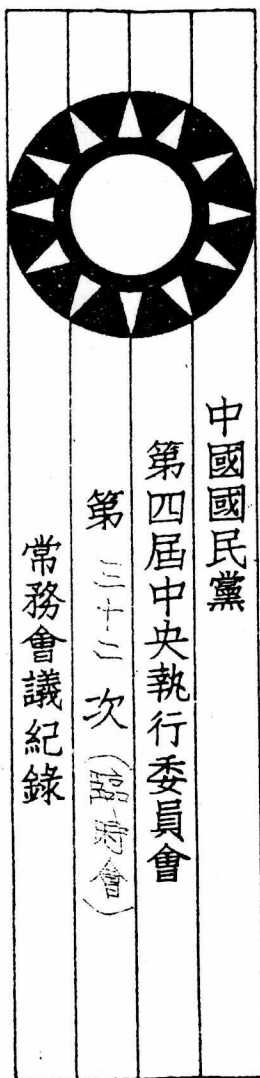
• 桂林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十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臨時會）

常務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二十一年八月七日下午十二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葉楚傖 顧孟餘 陳果夫

列席者：何應欽 朱培德 鄭占南 蕭吉洲 谷正綱 黃吉宸

甘乃光 李次溫 余井塘 石漢 羅家倫 王陸一

陳肇英 鄧飛黃 李濟深 張道藩 苗培成 克興頭

蕭惠貞 王祺 丁超五 陳立夫 李宗黃 邵元冲

主席：葉楚傖 紀錄：王子壯 王啟江 王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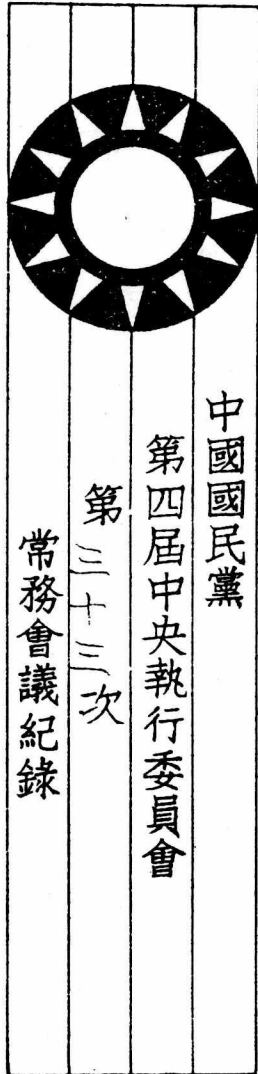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獨立

討論事項

(一)汪委員兆銘魚電自受任行政院長以來原期竭盡心力以救國難乃在再數月事與願違再四思維惟有呈請辭職以讓賢能如承允許當即回京仍在中央黨部服務相誠籲請敬祈鑒諾案。

決議：應切慰留並推何應欽居士兩委員親往挽留。

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葉楚傖 顧孟餘 陳果夫

列席者：王陸一 李次溫 周啟剛 谷正綱 丁超五 苗培成

王 祺 白雲梯 克輿額 李宗黃 陳立夫 邵元冲

鄧飛黃 蕭忠貞 謝作民 鄭占南 洪陸東 蕭吉珊

黃吉宸 張道藩 余井塘

主席：顧孟餘

秘書長：葉楚傖 紀錄：王子壯 王啟江 王子弦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三十二次黨務會議紀錄
 - (二) 中央組織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三) 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 (四) 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修訂民運法規報告
 - (五) 中央組織委員會送七月份發展預備黨員証書統計表請轉陳備核
- 由(表附後)

(六)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陸軍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錢鈺離職派王國英充任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七)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據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呈報臨時執委陳時杏黃東昇均辭職遺缺以凌植生李漢醒遞補

并據校道生為常委陳述理由外請轉陳由

(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送內政部四月份暨促各官辦理完竣縣組織情

形請開請轉陳由

(九) 青島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報重新推定泰水文字號為副幼事為審

務委員會審核備案由

(十) 北平政府委員會來電為於七月號廿兩日召集大會議決發表宣言

暨陳述理由

(十一) 林委員呈報庚重江和定後不勝惶恐已去實難如使留難中其多推

回志校應方校應更則恐違已盡時保舉一俟轉報予張會品因案由

(十二) 汪委員呈報庚重江和定後不勝惶恐已去實難如使留難中其多推

回志校應方校應更則恐違已盡時保舉一俟轉報予張會品因案由

(十三) 何應欽呈報庚重江和定後不勝惶恐已去實難如使留難中其多推

量想予共能盡其誠由予盡誠至行政院長總任人選務須於本
星期內呈報選出接事等語提督無効擬即函稟

計畫三項

組訓

(一) 中央訓練委員會擬聘為首長務持隊員條例施行已大內容多不適
用擬由本會自行編訂施行案

決議：通過(二) 反對

(二) 中央訓練委員會擬聘為首長務持隊員條例施行已大內容多不適
五屆執監委員會經選計林時清黃國河程必烈劉純文譚應泰程長
周榮六人爲執監委員會胡文燦鄭卓立林福福李仲仁劉重熙五人爲
候補執監委員除已恒程鴻軒黃河澧林樹欽何啟煌五人爲監察委

員駱鴻鑾李直伍智梅三人為候補監察委員請嚴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③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據陸軍騎兵第十三旅特別黨部呈報於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次全旅代表大會選出劉鳳岐郭維孔寇銀將子韜陳道全為執行委員崔連陞鹿晉元陳曉泉為候補執行委員除監委部份除中央監察委員會外請嚴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④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平綏鐵路特別黨部前經第十六次黨會議決准予成立在武漢黨部并規定執監委員人數由全路黨部公選直接選舉之在案茲據該黨部等備委員呈報該路黨務公開未及下級呈遞未臻鞏固擬請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等情擬予核准備案。

仍請：外案。

決議：通過。

(五)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三
報該會委員華澤鈞脫離該黨職務請以候補執行委員宗序襲遞補
擬予批准當否請公決。

決議：照准。

(六)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駐暹羅總文部執行委員會當務委員吳士
超呈請辭職不遺帶委一缺擬以該會執行委員馮燦利補充當否請
公決。

決議：通過。

(七)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當務委員楊奉必
為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并奉國府任命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懇准予
辭去原市執行委員等情准予照准遺缺依次以候補執行委員朱

生選補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收將軍長有黨務特務員翟宗壽與甘肅省黨務指導委員楊作榮對調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出賴成球等六十八人入黨案。

決議：通過。(名單附後)

(十)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出羅仲豫等四人為除預備黨員程序案。

決議：照准。(名單附後)

(十一)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出預備黨員李韻秋等一百一十人晉為正式黨員案。

決議：照准。(名單附後)

(土)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本會職員全海亭呈稱因政治關係未取得黨籍茲填具補行登記表并請白雲梯克與顧谷正綱陳立夫各委員鑒明請頒發黨証等情查與規定辦法相符請查照轉陳核示案

決議、通過

宣傳

(土)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呈為擬訂各地黨部設置收音機辦法及派往各地黨部收音員服務規則請察核施行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民衆運動

(土)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關於特種工會法規及處理上海郵務工會暨郵務職工會問題經第二十三次常會交付本會委員及業委員楚儉等會商擬具辦法方案呈候決定本會遵即召開特種工會

法規討論會共開會四次茲將討論議定各項呈請鑒核案

決議：(一)修正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鐵路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

織規則商務工會組織規則均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二)工會法第六節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海員工會鐵路郵務電務各

工會不得適用之。

以上兩項均送政治會議。

(三)海員工會鐵路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運用方案通過(全文附

送絕對秘密)

(四)軍用工廠工會組織規則保留。

(五)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擬訂(一)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草

案請鑒核頒布施行。(二)修正農會法漁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

公會法及以上各項施行法草案請核議交由立法院議定頒行案。

決議：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通過。全文附後。其餘下次再議。

政治

(六) 常務委員提議：查地方自治實施以來，因事實上之困難，頗少進展。茲經談話會詳細討論，公認為今後地方自治之進行，應改革及注意之點甚多，特歸納各委員意見，提請核議施行案。

一、擇區試辦：中央委員可赴試辦區親為監督，綜合試辦所得，再依實際狀況修正規程。

二、每區試辦人員，應當地優秀有聲望者任之，尤宜注意於當地之小學校長教師等。

三、由中央指定一宗款項，專充辦理自治之用。

四、中央組織一地方自治研究會，作長期研究。

五、地方自治之基礎，為教育普及，生活安定，故辦理地方自治應注